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雄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位,代表股份数15,810,626,0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1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位,代表股份数15,717,109,7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81%;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93,515,3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4位,代表股份数2,887,981,6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位,代表股份数12,787,441,1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位,代表股份数3,023,183,9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34%。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位,出席9位,张宜刚董事和朱志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位,出席5位;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715,026,389	99,988	1,489,370	0.0006	683,903	0.0007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15,807,343,716	99,973	1,547,471	0.0008	1,723,904	0.0109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715,026,389	99,988	1,489,370	0.0006	583,803	0.0007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15,807,343,716	99,973	1,547,471	0.0008	1,723,904	0.0109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715,026,389	99,988	1,489,370	0.0006	683,903	0.0007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15,807,343,716	99,973	1,547,471	0.0008	1,723,904	0.0109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15,715,026,389	99,988	1,489,370	0.0006	36,200	0.0002
		H股	92,487,727	99,984	57,600	0.0016	36,200	0.0002
		合计	15,807,514,116	199,972	1,547,000	0.0012	72,400	0.0002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	15,715,026,389	99,988	1,489,370	0.0006	583,803	0.0007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15,807,343,716	99,973	1,547,471	0.0008	1,723,904	0.0109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6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15,566,081,734	99,939	151,028,029	0.0009	0	0
		H股	32,467,672	34,033	60,247,683	0.0007	1	0
		合计	15,598,549,406	133,972	211,275,712	0.0014	1	0
7	7.0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4,086,602,918	99,661	1,568,070	0.0038	36,200	0.0009
		H股	92,487,727	99,984	57,600	0.0016	1	0
		合计	4,179,090,645	199,645	1,625,670	0.0038	37,201	0.0009
8	7.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12,818,112,154	99,876	1,561,070	0.0121	36,100	0.0003
		H股	93,467,727	99,984	57,600	0.0016	1	0
		合计	13,011,580,881	199,860	1,618,670	0.0124	37,101	0.0003
9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15,715,026,389	99,988	1,489,370	0.0006	36,100	0.0002
		H股	93,467,727	99,984	57,600	0.0016	1	0
		合计	15,808,494,116	199,972	1,547,000	0.0012	37,101	0.0002
1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15,715,026,389	99,988	1,489,370	0.0006	36,200	0.0003
		H股	93,467,727	99,984	57,600	0.0016	1	0
		合计	15,808,494,116	199,972	1,547,000	0.0009	37,201	0.0002

议案6.00《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议案7.0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外,其他关联方均没有表决权股份。

除议案7.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有关股东上海人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持有,其持有的7,797,400,438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2,885,967,326	99,932	1,489,370	0.0516	583,903	0.0202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2,978,285,053	199,646	1,547,000	0.0532	1,723,904	0.0323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2,885,967,326	99,932	1,489,370	0.0516	583,903	0.0202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2,978,285,053	199,646	1,547,000	0.0532	1,723,904	0.0323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2,885,967,326	99,932	1,489,370	0.0516	583,903	0.0202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2,978,285,053	199,646	1,547,000	0.0532	1,723,904	0.0323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2,885,967,326	99,932	1,489,370	0.0516	36,200	0.0013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36,200	0.0013
		合计	2,978,285,053	199,646	1,547,000	0.0532	72,400	0.0013
5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796,963,670	94,776	151,028,029	0.2286	0	0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2,889,281,397	194,490	151,085,629	0.2302	1,140,001	1.219
6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885,967,326	99,932	1,489,370	0.0516	583,903	0.0202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1,140,001	1.219
		合计	2,978,285,053	199,646	1,547,000	0.0532	1,723,904	0.0323
7	7.0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2,885,967,326	99,932	1,489,370	0.0516	36,200	0.0013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36,200	0.0013
		合计	2,978,285,053	199,646	1,547,000	0.0532	72,400	0.0013
8	7.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1,311,136,689	99,674	1,561,070	0.1188	36,100	0.0028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36,200	0.0013
		合计	1,403,454,416	199,448	1,618,670	0.1204	72,300	0.0028
9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885,967,326	99,932	1,489,370	0.0516	36,100	0.0013
		H股	92,317,727	987,714	57,600	0.0016	36,200	0.0013
		合计	2,978,285,053	199,646	1,547,000	0.0532	72,300	0.00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合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夏军、孙亚臣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电机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重要内容提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电机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